

報 考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、公正與公開，各項尚未公開之試務資訊，請勿刺探、請託、關說，以維護全體考生權益。
- 二、本招生作業期間，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(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招生資訊網)或連結網址：<https://ada.nkust.edu.tw>。
- 三、報名前請詳閱簡章。除報考資格外，包含系所名稱、校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、成績計算與發送、放榜、報到等重要試務資訊，皆攸關個人權益，請考生多加留意。
- 四、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自行**確認符合報考資格**。如未符規定而逕行報名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。報名時請依身分備齊證明文件，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手續；凡因個人疏失或誤解規定，致影響考試及入學權益者，須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考生選填之報考所、系、組或其他選取事項，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。一經完成報名，不受理申請撤銷、修正或變更，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。
- 六、考生應確保報名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即時更正。凡因資料不符致影響聯繫、作業錯誤或造成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予補救。郵件如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，恕不補寄。
- 七、報考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或冒用等違規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未入學者撤銷報名及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且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校在學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，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(組)、學位學程招生考試，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，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。
- 九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，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予妥善保管，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予(1)考生本人、(2)招生系組、(3)辦理招生、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(紙本或電子檔案)。
- 十、錄取報到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紙本通知。